

## 重要提示

此乃有條件及不可轉讓的表格，並須 閣下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資料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閣下對本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各份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四內(或至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註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章程亦已經或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送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文匯及經濟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倘未獲發款及確定供股股份份額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訖規定，未獲發款及確定供股股份份額將被視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處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關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禁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適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ii) 發生當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之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部分)；或當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關係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或全球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iii) 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i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v) 由於出現特殊之事件或其任何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第(i)至(v)項之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之順利進行，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vi) 本公司資產及/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內所載之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該違反或違誤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包銷商獲通知或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存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存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i)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於章程文件刊發公佈或通過，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違背，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因上述事項或事件而解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倘若包銷商按上述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將不會進行供股。各方於包銷協議之義務即告終止及無效，且任何一方概無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獲發款及確定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兩日)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因此，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買賣任何股份，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兩日)買賣任何未獲發款及確定供股股份，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經由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獲發款及確定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認真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獲發款及確定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發行239,241,098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7港元  
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時全數繳足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總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只供本欄所指定的合資格  
股東申請。

致：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的合資格股東，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據此本人/吾等附上註明抬頭人為「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RIGHTS ISSUE (EAF)」，並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獨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的全數股款共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述所示本人/吾等之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的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項的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公正之基準按下列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視乎根據上述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會盡量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本人/吾等承諾按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計算的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RIGHTS ISSUE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過戶處之上述地址。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款項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向除外股東寄發之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除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除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的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不會接納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的通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定。閣下對自己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投遞方式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已付申請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